中共蓬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蓬编〔2020〕11号

中共蓬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公布蓬莱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委、烟台市委及我市有关部署要求，市委编办组织编制了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现予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公开职责边界清单。要及时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事项对外进行公布，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落实职责边界清单。要严格按照明确的分工履行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努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三、动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要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具体按照《蓬莱市政府部门

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1.蓬莱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2.蓬莱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中共蓬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0年6月25日

附件 1

蓬莱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编码	边界事项名称	提报部门	涉及部门、单位	页码
1	100101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2	100201	节能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	12
3	100202	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法院、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蓬莱支行、蓬莱银保监管组	13
4	100301	民办学校管理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消防大队	15
5	100302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蓬莱供电公司	17
6	100303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蓬莱银保监管组、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19
7	100304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	24

8	100305	社区教育	市教育和体育局	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发展中心、团市委、市科协	26
9	100401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10	10040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28
11	100501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12	100601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残联	30
13	1006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妇联、团市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3
14	100603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	36
15	100604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市委纪委监委、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37
16	100701	市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审核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38
17	10080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蓬莱支行	39
18	100901	采空区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41
19	100902	森林防灭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42
20	100903	湿地保护修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43

21	100904	造林绿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44
22	100905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5
23	100906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46
24	100907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	47
25	101001	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蓬莱银保监管组	48
26	101002	住房保障资格审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9
27	10100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东部创发新区服务中心、各镇街（管委）、城投集团、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蓬莱供电公司、联通公司蓬莱分公司、移动公司蓬莱分公司、电信公司蓬莱分公司	50
28	101004	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信访局、市融媒体中心、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网山东蓬莱供电公司、联通公司蓬莱分公司、移动公司蓬莱分公司、电信公司蓬莱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蓬莱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蓬莱市办事处、中国邮政集团山东省蓬莱市分公司、市公安消防大队	51
29	101005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4

30	101006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	55
31	101007	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7
32	101008	房屋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9
33	101009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的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消防大队、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0
34	101010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蓬莱支行、蓬莱银保监管组	62
35	101101	非法超限超载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63
36	101201	节约用水管理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64
37	101202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65
38	101203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市水文局	66
39	101301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7
40	101302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41	101303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9
42	101304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0
43	101305	农药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1
44	101306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局、蓬莱海关	72

45	101401	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46	101402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47	101403	渔港内成品油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48	101501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49	101502	成品油监管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市税务局	77
50	101601	“扫黄打非”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蓬莱市分公司、市联通分公司、市电信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蓬莱海关、蓬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	80
51	101602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83
52	10160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
53	101604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54	1017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蓬莱海关	86
55	10170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56	101703	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88

57	101704	老年人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89
58	101801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
59	101802	残疾军人抚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
60	101803	优抚对象住房权益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2
61	101804	军队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服务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
62	101805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服务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	94
63	101806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
64	101807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96
65	101808	军转干部和军转干部随调家属接收安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公安局	97
66	101901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98
67	1019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市海事局	99
68	101903	自然灾害防救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00
69	101904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102
70	102001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103
71	102002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104

72	102003	价格和收费公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105
73	102004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106
74	102005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犯罪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107
75	102006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
76	10200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109
77	102008	推动全市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蓬莱支行、市工商联	110
78	102009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统计局、税务局、蓬莱银保监管组	113
79	102101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	114
80	102102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	115
81	102103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82	102104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	117
83	102105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84	102201	重污染天气应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蓬莱供电公司	119

85	102202	放射源监督管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	121
86	10220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122
87	102204	饮用水水源保护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局蓬莱分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123
88—116	102301—102329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 29 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24
117—147	102330—102360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等 31 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委统战部	126
148—203	102361—1023116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等 56 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8

1.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登记管理工作。

2. 节能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领域节能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领域节能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市统计局：负责能耗分析。

3. 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统筹推进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组织建立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承担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工作。牵头负责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市场，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委组织部: 负责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推动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将诚信记录作为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市委宣传部: 负责推动文明教育宣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委编办: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机构组织保障。建立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完善事业单位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市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推进学校诚信教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诚信教育贯穿道德建设及学校教育的全过程。

市公安局: 负责人口信息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在公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领域将部分企业和个人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体系建设。

市民政局: 负责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市财政局: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和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推进政府采购等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推进全市地方金融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推进全市住建领域信用体系

建设。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推进在政务服务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开展信用承诺制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快整合形成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完善对各类市场主体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推进市场监管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市法院：负责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大政府责任导致的政府与企业案件的执行工作力度，推动政务诚信建设。

市税务局：加强全市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税收信用信息数据库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

中国人民银行蓬莱支行：负责在全市金融系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开展全市征信宣传推广和监管工作；负责对征信机构的监管，规范征信机构市场行为。承担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蓬莱银保监管组：负责信易贷和本行业中介信用体系建设。

4. 民办学校管理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市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它文化教育的民办教育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民办学校网上舆情监管。

市委编办：负责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定价。

市公安局：负责对民办学校的外国人进行管理，民办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对属于公安派出所监管范围内的民办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市民政局：协同业务主管单位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民办学校财政扶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教育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民办学校卫生监督指导。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办学历学校筹设、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和年度检查。将人社部门管理的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民办学校审批结果报教育部门备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利性民办学校登记监管、收费监管、广告宣传、食品条件保障、合同违法等方面的监管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税务局：负责民办学校税收监管。

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对属于消防救援大队监管范围内的民办学校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5.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全面负责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教育部及省、市有关规定，严格考试管理，依法保证考试顺利进行。抓好考风考纪、保密、监考等关键岗位和环节的监管，抓好涉考人员的教育培训，坚决防止考试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做好考试期间教体局域网的管理与维护工作，及时隔离影响考试巡查系统的有关网络，保证考试考务平台正常使用，确保与省平台的互联互通。

市委宣传部: 加强对教育招生考试政策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发挥舆论的正确导向作用。负责对新闻单位考试宣传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决杜绝不负责任的炒作和片面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负责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实时检测、研判涉考有害信息，对通过网站、论坛、贴吧、博客、微博等互动栏目，搜索引擎、社交网站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传播渠道散发疑似试题泄密、考试作弊等有害信息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封堵删除，并视危害程度，联合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及时落地查人，依法惩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强对全市电子产品和通讯网络的规划管理，预防考生利用现代化通讯工具作弊。协调通讯公司做好教育招生考试期间的网络安全工作，考试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值班。加强对无线电通讯信号的管理，预防考生利用通讯工具作弊。

市公安局: 细化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加强禁行禁鸣管理，切实维护考点周边良好治安秩序。考前要配合教育、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考点周边的出租房屋、中小旅店、网吧、歌舞娱

乐场所等重点部位和治安复杂场所的安全检查和清理整治，全面摸排可能影响高考安全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消除治安隐患，化解风险，严防造成现实危害。做好考点安全保卫及考点附近道路交通管制、车辆停放和疏导工作，确保考点及考点周边秩序良好。协助考试机构做好试题试卷拉送、保管过程中的安全与保密工作。加强网上巡查管控，预防和打击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犯罪行为。考前与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保密局联合对招生考试机构保密室进行检查验收。切实制定好高考防恐、防爆、防自然灾害的工作预案，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对发生的有可能影响国家教育考试顺利进行的突发事件主动参与，妥善处置。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在教育考试中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的通知》(鲁教招字〔2019〕1 号)要求，加大对教育招生考试作弊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公共卫生监督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考试期间加大辖区卫生防疫检查力度，消除卫生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确保考生健康安全，组织对考试期间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突发疫病的救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教育、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市场主体。考试期间加强对辖区内承接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保障考生饮食安全。对各类教育考试培训机构发布的虚假广告依法查处。

蓬莱供电公司:对各考点及考生集体住宿场所的供电线路进行认真检修，确保考试期间电力供应正常。对考试期间发生的影响考试的突发停电事故，要迅速组织抢修，尽快恢复正常供电。

6.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和体育局：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地方媒体做好校车安全管理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一）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二）参与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地方政府要求承担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三）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四）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制定并及时修订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二）加强对校车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校车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三）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依照《条例》及地方政府规定，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四）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对部门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

务。

市公安局：（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参与制定并及时修订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二）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做好校车标牌发放回收工作。（三）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校车驾驶人审验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四）公安交管部门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行为，以及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五）参与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司法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相关法制宣传。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对我市制定的涉及校车安全管理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条例》有关规定，在开展城乡

规划编制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合理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为学生就近入学创造条件。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改善所辖县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和指导相关镇街做好乡村公路相关工作。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二）加强对校车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校车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督促其保证所生产（包括改装）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三）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依照《条例》及地方政府规定，参与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对生产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四）利用现有事故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五）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税务局：组织贯彻落实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措施；加强税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对税收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进

行解释；密切跟踪相关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对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研究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蓬莱银保监管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和督促保险公司做好校车车辆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大力发展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为校车安全提供风险保障。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总工会：市总工会及其教育工会参与当地校车服务方案的制定，组织职工监督《条例》和当地校车服务方案的实施。组织学校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等形式，对本单位校车安全工作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监督学校与校车驾驶人签订包含校车安全条款的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协助学校对教职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团市委：组织开展活动，配合教体局面向青少年学生宣传校车交通安全知识；配合相关部门参与校车安全管理督查检查，监督校车运行，举报校车违规行为。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妇联：了解并反映家长和儿童对校车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宣传教育；参与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社会监督；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市关工委：充分发挥各级关工委“五老”队伍的作用，积极推动全社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校车安全的管理条例及法律法规，

切实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常识宣传，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

7.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和体育局：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在学期开学后,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等方式,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幼儿真正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随机督导检查安全教育等课程开设情况,并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强监督检查，对城区所有公园绿地内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游乐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巡查力度，对日常巡查中出现的隐患和不合规范的问题严肃整改。

市水务局：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市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和教体局等部门合作，加强中小学“防溺水”

工作，在电视、电台、报纸及部分新媒体上的宣传报道，为部门宣传“防溺水”工作的政策、法规、措施、成果提供自有宣传平台支撑，共同营造未成年“防溺水”工作的社会舆论。

8. 社区教育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社区教育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将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

市民政局：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市财政局：做好社区教育工作的财政支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

市文化和旅游局：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

市体育发展中心：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

团市委：充分发挥共青团在社区青少年教育中的作用。

市科协：做好社区科普教育工作。

9. 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定我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协助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审核报批；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以及相应储存。

市公安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的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11.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点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严厉打击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执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车用汽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

12.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市民政局：受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等各救助审批单位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协调参与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部门，收集与救助相关的家庭经济状况和财产情况；对各部门反馈的信息进行归集、分类、整理；向相关委托单位出具核对报告。

市教育和体育局：协助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中具有我市中小学学籍的学生的学校名称，学历，入学时间，毕业时间，学费金额等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户籍类型、户籍所在地址等信息。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机动车辆品牌、车牌号码、机动车类型、初次登记日期、车辆现值、机动车登记原值、用途、使用状态、使用性质等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就业、失业登记及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等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已确权登记的不动产建筑面积、交易价格、位置、房屋性质、房屋状态、登记时间等信息。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采矿资质等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网签备案房产证编号、房屋坐落地址、房屋类型、房屋产权类型、住房性质、房屋建筑面积、房屋购值等信息。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征地补偿和棚改房改时间、补偿金发放金额、房屋坐落地址等信息。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

赡扶养人房屋出租交易金额、房屋位置等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从事道路客货运输、出租汽车客运等人员的资格及相关信息。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库区移民扶补助发放金额、发放标准，发放时间段等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农机补贴和涉农补贴的发放时间、发放金额等信息。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农业机械类型、登记日期、是否为大型农机具等信息。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拥有的渔业船舶船名、证书有效期、总吨位、用途及燃油补贴等信息。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海域养殖类型、养殖规模、有效期、养殖利润等信息。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水域滩涂租赁规模、有效期、利润等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企业法人（股东）姓名、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企业（机构）名称、企业注册号、营业期限（年限）、股东出资额、已注销的注明注销日期等信息。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个体工商户名称，注册号、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成立日期、注册资金数额，个体状态、登记机关、个人出资额、已注销的注明注销日期等信息。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注册号、经营者姓名、成立日期、注册资金数额，登记机关、个人出资额、已注销的注明注销日期等信息。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享受

医疗保险待遇的信息。

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所在单位、查询当月前12个月的工资总额、个人所得税缴纳额等信息。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纳税人单位名称、税种、税目、税额等纳税等信息。

市残联：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对象及法定赡扶养人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信息。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

市民政局：发挥牵头部门的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全面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甄别查询、生活服务、教育管理、医疗救助、心理矫正、法律援助、资护返乡、福利安置、殡葬服务等工作，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打击乞讨违法行为。

市委政法委：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协助相关部门对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不力、街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数量较多、未成年人外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的部位进行整治，实行挂牌督办，责任落实查究。、

市教育和体育局：建立适龄儿童辍学、失学情况监控制度，防止因家庭、个人以及社会原因造成的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人辍学、失学，指导学校做好劝学、返学工作；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各类特殊教育，为符合相关条件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提供常规的教育，为市民政局救助、暂住我市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非常规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帮助。

市公安局：强化街头管理工作，及时告知流浪乞讨人员向市民政局求助，对其中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进行引导、护送，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对其中疑似精神病人或者其他疾病患者，护送到救助定点医院；对已录入公安机关重型精神疾病人员信息系统的精神病人全面落实监管措施；做好身份查询核实及寻亲服务工作，市民政局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答复，及时组织免费采集DNA数据，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并将比对结

果反馈民政局；及时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积极协助接送返乡；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户籍登记服务，受助人员因长期流浪被注销户籍的，由其户籍注销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恢复户籍手续；对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发现地人民政府予以妥善照料安置，由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市财政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展未成年人职业技能培训，并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管理。为年满 16 周岁有就业能力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对符合条件的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市交通运输局：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协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接送返乡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按照“先救治、后救助”原则，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机制，督导定点医院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指导救助站开展疾病预防、医疗救治、康复知识等培训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街面巡查，及时告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向市民政局求助，对其中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协助公安或民政部门进行引导、护送。

市医疗保障局：做好受助人员医疗救治保障工作，医疗救治保障范围参照当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

市妇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协助市民政局维护好受助妇女的合法权益。

团市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指导、协助市民政局维护好受助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从源头上预防流浪乞讨现象。建立村（居）民委员会随访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强化社区特殊人群的帮扶和监督，提升家庭监护、抚育和教育能力。流出地村（居）民委员会要动员监护人积极联系、寻找、接回流浪乞讨人员，做好返乡接收、救助保护和帮扶工作；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4.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民政局：与市委组织部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移风易俗等民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市委组织部：与民政局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市委政法委：指导做好扫黑除恶、打击“黄赌毒”等政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文明办：指导做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开展模范村民评选、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等文明办职责范围内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司法局：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指导镇街对村规民约进行合法性审查，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对村规民约遵守情况的监督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做好乡村治理等农业农村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规民约工作。

市妇联：指导推动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妇联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15.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本行政区域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负责低保等民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委纪委监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公安、法院、检察院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司法局：指导做好普法、民主法治建设等司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做好村庄规划、建设、土地征收征用等自然资源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住建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指导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卫健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指导做好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16. 市政府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审核

市司法局: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负责或参与审核以市政府名义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

1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发展和改革局：按规定及时下达投资计划，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人社部门推送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市司法局：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协调解决涉及监管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建设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发包、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交通运输建设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发包、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水务局：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发包、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将有关部门共享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处罚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

市总工会：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蓬莱支行：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18. 采空区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联合镇街和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历史形成的采空区治理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督促镇街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治理方案。

19. 森林防灭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做好森林消防专业扑救力量建设和森林火灾先期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0.湿地保护修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海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市海洋发展与渔业局：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用海、用岛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海域、海岛、海岸线修复工程。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监督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1.造林绿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规划区、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以外的造林绿化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县乡道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建设工作。

市水务局：指导河流沿线、湖泊和水库周边等区域绿化工作，开展水利工程管理处（站、所）绿化美化工作。

22.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2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市水务局：提供水流、湖泊等用于登记的权籍调查资料。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协调提供海域、无居民海岛审批等用于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资料。

24.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全市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房屋登记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市税务局：推送完税信息。

25. 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强化备案管理服务、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租赁企业监管、监管房源发布。

市委宣传部: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网络信息平台发布的虚假房源信息，对涉事网络信息平台依法处置。

市公安局: 负责对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的租赁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依规查处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无照经营、价格违法行为。

蓬莱银保监管组: 管控租赁金融业务。住房租赁企业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申请银行贷款。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住房租赁金融服务的监管。开展住房租金贷款业务，应当以经网签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为依据，按照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租金趸交期限与住房租金贷款期限相匹配的原则，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发放贷款的频率应与借款人支付租金的频率匹配。做好贷前审查，认真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确定融资额度。加强贷后管理，严格审查贷款用途，防止住房租赁企业形成资金池、加杠杆。住房租赁企业不得以隐瞒、欺骗、强迫等方式要求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不得以租金分期、租金优惠等名义诱导承租人使用住房租金消费贷款。

26. 住房保障资格审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市住房保障的行政管理工作，其下属的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具体负责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住房租金标准的核定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申请家庭户籍人口信息的核实对比工作和车辆审核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核对认定申请家庭收入状况和婚姻状况信息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住房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申请家庭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申请家庭不动产确权登记信息的审核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的提供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保障性住房涉及的税收减免以及申请家庭纳税信息的核实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住房保障资格的申请受理、申请家庭初审及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异议核查和保障家庭资格复核等工作。

27.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项工作总体协调推进，牵头编制市区地下综合管廊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新建路段和结合道路改造实施的地下综合管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管理工作，协调管线单位确定入廊政策、签定入廊协议。

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住建局等部门根据省、烟台市有关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我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制度。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市区城建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配合有关部门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做好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及修订工作，抓好相关规划行政许可审批工作。

市东部创发新区服务中心：配合住建局做好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项工作。

各镇街（管委）：做好属地内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廊工作，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城投集团：配合财政局，统筹整合市区城建重点项目资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蓬莱供电公司、联通公司蓬莱分公司、移动公司蓬莱分公司、电信公司蓬莱分公司：做好管线入廊等有关工作。

28. 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指导和协调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老旧小区摸底调查、负责汇总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基础数据，制定综合整治改造工作计划，统筹协调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投资计划申报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审查，协调市供电公司做好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工作，制定改造后的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通讯、数据传输等通信线缆入地和规范梳理工作；负责管辖小区的业主意见征求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安防设施建设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社区养老设施建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整治提升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相关工程的规划审批工作；配合住建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小区改造的立项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老旧小区的供水改造和接收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指导完善社区商业、便民蓬莱市场、家政服务等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市卫生健康局：指导社区医疗设施建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老旧小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消防设施建设。

市审计局：整治提升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整治提升工程的立项审批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便民市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拆除违法建（构）筑物等工作。

市信访局：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中的信访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

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负责社区体育设施配套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住建局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数据汇总、调查上报工作，深入开展入户调查，广泛征求民意，列出项目清单和改造内容“清单”；调解整治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问题；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组织改造后无正规物业管理的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选聘正规物业企业，推进改造后住宅小区建立红心物业。

国网山东蓬莱供电公司：负责产权范围内老旧小区的供配电设施改造；负责改造移交小区的工程验收和接收管理工作。

联通公司蓬莱分公司：负责老旧小区联通线缆及设施的改造工作。

移动公司蓬莱分公司：负责老旧小区移动线缆及设施的改造工作。

电信公司蓬莱分公司：负责老旧小区电信线缆及设施的改造工作。

山东广电网络蓬莱分公司：负责老旧小区广电线缆及设施的改造工作。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蓬莱市办事处：负责老旧小区铁塔设施的改造工作，以及小区移动通信综合覆盖的改善工作。

中国邮政集团山东省蓬莱市分公司：负责小区的智能快递柜、智能信包箱的筹集安装工作。

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小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车通道和消防宣传栏设施的验收工作。

29.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负责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住组织协调、宣传发动、民主协商、纠纷调解、结果见证等工作。

30.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鼓励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按土地、规划、消防、燃气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允许出租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住宅设计规范改造住房后出租；培育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房租赁经营；建设住房租赁服务平台；规范发展住房租赁中介机构；支持和规范个人出租住房行为；推行《烟台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做好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市教育和体育局：积极探索租房者子女就近享受中小学义务教育。按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对具有本地户籍、在城区无住房、能提供长期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的家庭，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在统筹考虑教育资源承载力、学校布局等情况的基础上，探索对义务教育适龄子女安排就近入学。具体细则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鼓励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按土地、规划、消防、燃气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烟台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租赁合同规范使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对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用地活动，以及

从事过危险废物储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收回土地使用权前，以及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通知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对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

市税务局：实施税收管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31. 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依法对无障碍环境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城市主要道路、广场、城市公园、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托儿所等学校建筑的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指导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市公安局：负责为残疾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登记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提供无障碍服务。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福利、养老等机构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改造。

市财政局：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标准，对各项目的规划申请严格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车站、码头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指导影院、图书馆、美术博物馆等文化观演建筑以及星级宾馆、饭店旅游场所的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妇幼保健等医疗卫生场所的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服务。

市残联：负责了解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服务管理等活动。

32. 房屋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承担全市房屋安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并负责管辖的直管公房的排查解危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信息化和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房屋使用安全检查和监测网络，协助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财政、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的管理工作。

33.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的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液化气行业进行日常安全监管，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对居民区和公共场所使用、储存、销售液化气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对九小场所液化气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负责液化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配合综合执法局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依法处理抗拒行政执法或暴力抗法的行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燃气经营企业的供应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燃气企业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监督气瓶检验机构开展气瓶检验和报废处理；对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已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单位，查处销售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配合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无证液化气充装、经营站（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非法违法违规使用、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依法查处无证液化气充装、经营站（点）。

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对液化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造成

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查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34.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监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住建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蓬莱支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督导商业银行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决议。

蓬莱银保监管组：负责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各地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35. 非法超限超载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把疑似超限超载车辆引导至超限超载检测站接受检测，依据交通部门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并对涉嫌暴力抗法等妨碍公务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36. 节约用水管理

市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37.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市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资源信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38.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市水务局: 负责协调地下水监测信息发布。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水文局应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 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市水文局: 负责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39.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村宅地基改革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全市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和标准，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地基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承担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县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工作。

40.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食用水产品、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防疫检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1.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以及使用（水产养殖使用除外）的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其他渔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畜牧兽医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畜牧养殖、动物防疫、动物检疫、兽药、饲草、饲料、种畜禽、生鲜乳、兽医医政、畜禽屠宰、畜产品质量安全等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42.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部门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畜牧兽医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畜牧养殖、动物防疫、动物检疫、兽药、饲草、饲料、种畜禽、生鲜乳、兽医医政、畜禽屠宰、畜产品质量安全等规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43. 农药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属区域内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据农药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农药的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

4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市卫生健康局：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疫区内易受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蓬莱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加强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入和传出。

45. 食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捕捞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市场监管局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6.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市场的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47. 渔港内成品油监督管理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渔港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渔港内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由市场监管部门许可或监管的成品油生产经营行为。

48.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 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办）: 负责与驻外使（领）馆联系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领事保护，反馈有关情况。

市公安局: 负责涉及对外劳务合作犯罪行为的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商务部门的提请,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49. 成品油监管

市商务局: 负责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牵头制定全市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牵头协调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有关工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 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 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 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 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司法局: 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监督检查成品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做好相关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证生产违法行为；负责依法查无证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违规行为。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制度规范；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市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偷逃税及骗取

退税的违法行为。

50.“扫黄打非”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拟订全市“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指导、监督文化市场“扫黄打非”行政执法工作。

市委宣传部：将“扫黄打非”工作纳入意识形态工作整体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扫黄打非”工作，向县级党委、政府提出加强“扫黄打非”工作的建议和措施;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扫黄打非”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互联网内容的监管，根据工作职责，加强网站管理，封堵不良信息。

市委政法委：统一公安、检察院、法院在查处制黄贩黄、反动、淫秽文化现象、非法出版刑事案件中的执法部署和行动;研究解决文化刑事执法办案中的突出问题;将“扫黄打非”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考评范围；落实“长白山工程”工作要求，查处非法宗教类出版物、宣传品。

市委统战部：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宗教类出版物、宣传品。

市公安局：查处涉及出版物和文化娱乐市场管理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参与出版物、文化娱乐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负责互联网内容的监督，对传播反动淫秽品和各种盗版制品违法犯罪行为的网站和个人，依法立案查处;依法查处阻碍“扫黄打非”执法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软件及网吧、文化娱乐等经营单位的工商登记管理,核发营业执照;依法查处出版物和文化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

围经营的行为;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淫秽、反动的文化娱乐活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物市场。

市联通分公司、市电信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加强对信息的监管，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接入服务的监管。对散布政治谣言和宣扬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从事赌博、实施互联网上侵权盗版等行为的，依法对相应网站采取切断接入服务等行政处罚措施。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信息、网络的犯罪行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蓬莱市分公司：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出版物的运输和传递管理,严格执行出版物准运、准邮的有关制度,不得托运无出版单位或无出版行政部门证明的出版物、音像制品,把好运输和传递关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等各类非法出版物的查堵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导交通运输企业出版物的运输管理,严格执行出版物准运有关制度,不得托运无出版单位或无出版行政部门证明的出版物、音像制品，把好运输关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等各类非法出版物的查堵工作。

市教育和体育局: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员工进行有关“扫黄打非”工作的法制宣传教育;采取措施制止反动、淫秽色情等违禁出版物及盗版教材、教辅读物等非法出版物流入校园;协助出版行政部门查处系统内非法出版、印制、批发、销售盗版教材教辅读物等各类非法出版活动;积极配合“扫黄打非”工作有关部门适时开展整顿和规范教材教辅市场和整治校园周边文化环境行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加全市性“扫黄打非”统一行动；加

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销售盗版、淫秽、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经营活动。

市财政局：对“扫黄打非”工作必须经费予以支持；对有关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蓬莱海关：加强出入境人员、包裹、行李物品检查，查堵携带非法违禁出版物。

蓬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加强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物品实施边防检查。

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团体：依据自身工作特点和对象，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认真配合相关工作部门完成“扫黄打非”工作的具体任务。

51.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主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5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53.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日常监管、培训以及联合督导检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和使用的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各单位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市审计局: 对政府机关采购软件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软件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5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组织疾控机构对蓬莱海关通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对事件性质和影响进行研判,及时提出防控对策和建议,及时向海关部门通报输入性传染病病例或疑似传染病病例信息。做好口岸传染病病人的交接、诊疗、流调、信息反馈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依据职责采取相应措施。对经调查清楚的重大食品中毒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依法进行处理。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蓬莱海关: 负责收集分析境外疫情,组织实施口岸处置措施,承担口岸突发公共卫生等应急事件的相关工作。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通报境外疫情及相应的对策,通报口岸疫情及处置情况。做好口岸传染病病人交接工作。

55.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市卫生健康局:严格落实烟台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建议。

56. 餐饮器具集中清洗消毒监管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及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及时通报卫生健康部门。

三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57. 老年人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拟订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市民政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58.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59. 残疾军人抚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认定残疾军人身份，并为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负责保障其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

60.优抚对象住房权益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优抚对象身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优抚对象住房困难的，承租公有住房的享受优先优惠；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优抚对象申请危房改造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61.军队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服务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审核档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行与安置地事业单位退休职工相同的增加退休金等政策。

62.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接收安置服务管理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

市公安局：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户口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医疗保险转移接续。

63.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支持并指导所属职业院校做好招生录取政策宣传、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

市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64.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接收安置政策，组织实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相关安置人员的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指导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市委组织部：参与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拟订安置计划。

市委编办：参与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拟订安置计划。

市公安局：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户口登记。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参与拟定和落实国有企业安置计划。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拟订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做好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市医疗保障局：医疗关系转接等工作。

65. 军转干部和军转干部随调家属接收安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接收安置政策，组织实施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相关安置人员的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军转干部安置计划，指导军转干部安置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工作。

市委组织部：参与拟订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计划。参与拟订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接收安置计划。

市委编办：参与拟订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核增编制。参与拟订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接收安置计划。

市公安局：军队转业干部户口登记。

66.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市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67.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按照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按照规定权限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行政审批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市海事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68. 自然灾害防救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辖区做好森林消防专业扑救力量建设和森林火灾先期处置。

市水务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上级编制的海洋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海洋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传递警报，按要求参与较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69. 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仅限专门从事仓储经营）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以及在港区内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仓储设施，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含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的）企业，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安全许可。

70.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内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对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联网监管,通过远程审核、现场抽查、档案复核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控,对其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违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71.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市公安局：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72.价格和收费公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收费公示牌的形式监制。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73.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74.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构成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75.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76.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加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77. 推动全市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的宣传和指导，为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项目建设搞好相关服务；全面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负责全市服务业发展宏观指导、综合协调、政策研究；推进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研究提出全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市科技局：制定和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引导科技创新资源向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集聚；支持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和产品开发；指导推进科技孵化器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完善和落实科技金融政策，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落实扶持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财政资金保障；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工作；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减轻企业负担；健全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积极配合和支持有关部门、企业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做好用工（人才）招聘工作，为非公有制

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对创业人员的创业指导和创业项目推介，推进“双创”基地建设；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各类人员自主创业。

市商务局：完善和落实政策措施，支持商贸类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拓展国内外市场；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出口企业的运行监测分析；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出口的相关数据资料。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协调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业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深化银企对接，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引导企业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提高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健全完善企业应急纾困工作机制，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完善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机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融资服务有关工作情况。

市税务局：优化纳税服务，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好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落实税收政策方面的有关情况和数据。

市统计局：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统计监测和分析；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小升规”企业的及时纳统工作；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非公有制经济统计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新用地模式，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尽力满足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用地要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为企业办理产权抵押登记等事项提供优质服务。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做好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的环境评价工作；指导企业做好防污、治污工作；为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办理有关环保审批、排污许可等事项提供优质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蓬莱支行：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改善金融环境；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加大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加大债券融资支持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广应用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建立银企融资对接长效机制；推动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开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金融机构服务支持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情况和有关数据。

市工商联：会同有关部门抓好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政策宣传贯彻，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为涉企政策制定建言献策，收集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树立新发展理念，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78.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建立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协调机制，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应用相关工作，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相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政策措施的落实、评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市科技局：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落实小微企业“双升”战略有关政策，为小微企业“双升”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大创业支持力度。

市商务局：促进商务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实施品牌培育工程，促进民营商贸企业提质升级，助力民营企业“走出去”，打造企业品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动改制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支持小微企业开展直接融资。

市统计局：对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进行纳统审批。

税务局：落实税收优惠。

蓬莱银保监管组：推进政银企深度合作，扩大政银保覆盖范围。

79.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组织实施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配送、结算工作并监督实施。做好药品、医用耗材评审专家库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药集中采购品、医用耗材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将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结算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管理。

80.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组织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各地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确定医疗机构留用和超支分担资金数额。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履行医保定点协议，指导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超支中应由医疗机构承担份额及时作财务处理。

81.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市医疗保障局：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收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责令退回多收取的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医疗机构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退还多收价款并作出行政处罚。

82.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83.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待遇）的违法行为，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市公安局: 负责协同配合医保等部门共同开展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对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涉嫌欺诈骗保的案件线索，要依法立案侦查、追缴涉案资金；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大型医用设备等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查处不合理诊查、过度治疗（检验）等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医疗卫生行业价格开展监督检查，做好零售药店、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医药机构虚假宣传、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及与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相关的违法行为。

84. 重污染天气应急

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局蓬莱分局：负责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检查相关企业污染减排措施落实情况，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监督落实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的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指导和监督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错峰生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中小学和幼儿园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机动车路查，开展运输车辆执法检查，制定机动车临时限行方案。

市财政局：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落实拆迁、施工工地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及道路保洁等措施。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道路挖掘、道路保洁作业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露天烧烤、餐饮油烟执法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运输车辆执法检查，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

蓬莱供电公司：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配合政府部门对停产、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85. 放射源监督管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牵头协调放射源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放射源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用辐射机构落实准入制度的监督检查；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8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87.饮用水水源保护

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局蓬莱分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牵头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调整、撤销）。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承担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城镇供水及供水管线的建设，对供水水源地、水厂、供水管网等设施进行监测保护；组织实施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属于城市及乡镇政府所在地辖区内的排污管网、生活污水设施监督管理；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垃圾处理设施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进行卫生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涉及饮用水水源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辖县路、水路、铁路建设和穿越防护设施的指导与监督；对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道路、水路、铁路运输实施监督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输油、输气管道建设和防护设施的指导与监督，防治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

88-116.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29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以下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工作。（1）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2）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3）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4）广告发布登记；（5）经营劳务派遣许可；（6）人力资源服务许可；（7）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8）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审核）；（9）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10）粮食收购资格认定；（11）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1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13）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14）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15）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16）新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17）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18）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19）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20）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21）水产苗种生产审批；（22）水域、滩涂养殖审核；（23）渔业捕捞许可（审核）；（24）国内渔船检验证书核发；（25）渔业船舶登记；（26）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审查；（27）因教学科研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审批；（28）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查；（29）水产苗种检疫。

行政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4）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8）项；市商务局（9）项；市发展和改

革局（10）-（17）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18）项；市应急管理局（19）-（20）项；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21）-（29）项〕：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政策标准制定和业务指导；及时告知法律法规修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情况、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会议等情况；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对接、请示、报告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17-147.设置医疗机构审批等31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以下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工作。（1）设置医疗机构审批；（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3）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4）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6）供水单位卫生许可；（7）放射诊疗许可；（8）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9）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10）乡村医生执业注册；（1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12）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13）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1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5）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16）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17）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18）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19）涉路工程建设许可；（20）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21）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22）校车使用审查；（2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24）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25）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26）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27）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28）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29）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30）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31）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行政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1）-（12）项；市委编办（13）

项；市交通运输局（14）-（20）项；市教育和体育局（21）-（22）项；市体育运动服务中心（23）-（25）；市民政局（26）-（29）项；市财政局（30）项；市委统战部（31）项〕：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政策标准制定和业务指导；及时告知法律法规修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情况、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会议等情况；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对接、请示、报告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48-203.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等56个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以下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工作。（1）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2）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3）设立娱乐场所审批；（4）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5）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6）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7）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8）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9）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10）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11）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12）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13）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14）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15）供热企业停业许可；（16）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17）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18）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19）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20）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21）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22）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2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24）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25）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26）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27）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28）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审批；（29）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30）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迁移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审核；（3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2）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33）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3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35）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36）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37）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38）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39）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40）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41）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4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43）兽医师执业注册；（44）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45）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检疫；（46）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47）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48）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49）取水许可；（5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51）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52）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53）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5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5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56）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主管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1）-（9）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10）-（33）项；市农业农村局（34）-（45）项；市水务局（46）-（56）项〕：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政策标准制定和业务指导；及时告知法律法规修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情况、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会议等情况；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对接、请示、报告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日常行政执法中发现问题，需要依法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审批决定的，负责函告市审批局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

附件 2

蓬莱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在市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委编办负责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市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市政府部门应当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职责边界事项需要增加、取消或者变更的，由市政府部门向市委编办提出申请，按照程序审核调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进行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改或者废止，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市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实际工作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需调整职责边界事项的;

(四)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事项

的，市政府部门应当在征得涉及部门（单位）同意后，向市委编办提出调整书面申请并附依据材料，由市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七条 市政府部门对职责边界事项有分歧且协商不一致的，提请市委编办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经协调一致的，由市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九条 市委编办应当适时对市政府部门执行职责边界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编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蓬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5日印发